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被告 王俊郎

王001

王002

王003

王004

王005

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除被告王俊郎外，其餘被告均記載為「被告王○1、王○2、王○3、王○4、王○5」，未具體表明被告正確姓名，無從特定被告人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土地登記謄本、被告之姓名及應受送達地址及系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惟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僅具狀補正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未補正除被告王俊郎以外之其餘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及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記載全體被告正確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及繕本、並提出被繼承人王惟榮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及每位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繼承人中有已辦理拋棄繼承者，亦請提出法院准予備查函文，並據此補正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慶昀